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字〔2020〕10号

西安拓普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升明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305533756U

现场负责人：薛军民 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610104196412302614

企业地址：三桥街办藺高工业园金桥路2号

2020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的航空产品试验件及机载产品零配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但该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

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咸阳市沔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